

党内法规教育参考资料

(党内材料, 注意保存)

中共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抚宁县委组织部
中共抚宁县委宣传部

按语：根据省、市、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在党员中开展党内法规教育的通知精神，为把这次教育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地搞好，我们收集了条规教育辅导讲座材料，共八讲。现印发到全县各支部，用于在条规教育中学习辅导。

这些辅导讲座材料，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分别阐述了学习党内具体法规的重要性、必要性，每个党员应该如何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等。这对搞好党内具体法规教育将发挥积极作用。

目 录

第二讲：学习党内具体法规 坚持从严治党.....	(1)
第二讲：共产党员必须做到廉洁奉公.....	(15)
第三讲：党员领导干部对待工作必须尽职尽责.....	(28)
第四讲：全党动员坚决同妨碍查处违纪案件行为做斗争.....	(38)
第五讲：共产党员必须加强道德修养.....	(50)
第六讲：严禁共产党员参与嫖娼卖淫活动.....	(61)
第七讲：共产党员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	(66)
第八讲：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73)

第一讲

学习党内具体法规 坚持从严治党

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绝对的，事物的这种变化促其自身不断发展，党的纪律随着党的事业的胜利和发展，其内容也在不断地得到充实、完善、扩大、提高。更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严格性、应用性。中纪委近年来陆续制定下发的一系列党员和党组织违反党的有关纪律党纪处分的规定，就是党的纪律不断发展，不断强化的标志，它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全体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消除腐败现象，纯洁党的组织，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有着重要意义。

一、中纪委颁发党内具体法规的重要性

中纪委制定下发的党员和党组织违反党的纪律党纪处分的一系列规定，是党规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条文形式规定了具体的党内违纪量纪标准，充分体现了党的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法律性，必将在党的政治生活中产生巨大作用。

（一）它是我们党适应客观要求、实现自我完善的重大措施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作用。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共产党人不是生活在无人涉足的“世外桃源”，不可能在真空中生活，而是生活在一个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在这个环境

里，各种因素影响我们的世界观。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极力通过各种渠道渗入；社会上某些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侵蚀党的肌体；商品交换原则，也容易浸入到党的政治生活中；新旧体制并存，加上管理上的漏洞，必然给一些本位主义思想严重的人造成可乘之机。在这种情况下，消极因素必然诱发某些党员个人主义、见利忘义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随心所欲，自行其是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脱离群众、官僚主义的腐败作风；以及贪图享乐道德败坏等丑恶现象，也逐渐蔓延泛滥开来。如：有的党员和党员干部在不义之金钱、物质的诱惑面前，抛弃了党的原则和宗旨。有的弄权渎职、贪污受贿；有的投机倒把，走私贩运；有的徇私枉法、欺压群众、勒索财物；有的在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下堕落为党和人民事业的腐败分子。仅一九八九年度，全国各级纪检机关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97 424件，处分党员158 826人，分别比上年度增长103%和99.4%。这种状况说明，客观社会存在的各种腐败的东西，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它严重侵蚀了我们党的肌体，损害着党的形象和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影响着国家的安定团结大局。而且，党内腐败的现象，党员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呈逐年上升趋势。长此以往，我们党就会失去群众、失去民心，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因此，党的建设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强党的纪律，建立具体的党内量纪标准，惩治一切腐败分子和违法违纪分子。中纪委颁布的有关党员和党组织违反党的纪律党纪处分的一系列规定，正是适应这一客观需要而制定的。

（二）党内具体法规是从严治党、严肃执纪的重要武器

从我们党的整个历史看，纪律一直受到党的重视。从建党之日起，我们党就非常重视党的纪律建设问题，而且从加

强党的思想建设入手，排除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用毛泽东同志关于着重从思想上建设党的理论来武装自己的队伍，这在党的历次党章和党中央的许多决议及毛泽东同志的许多著作中，对于党的纪律都有精辟的论述和明确规定，且一再强调其重要性。党的“一大”党章就作了有关纪律的规定，党的“二大”党章就单列了纪律一章，规定了下级机关，必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全党服从中央和少数绝对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纪律原则，明确规定了党员违犯党纪必须开除党籍的具体条文。特别是在革命转变关头和新的历史任务到来时期，党中央更是反复要求全党必须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比如，在抗日战争处于最艰苦的时候，1941年党中央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严厉地批评了党内闹独立性的倾向，指出“统一纪律是革命胜利的必要条件”。当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时候，1948年，毛泽东又指示全党干部学习和研究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第二章，要求全党消除某些严重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加强纪律性，以取得全国革命的胜利。在新中国建立后，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有效地抵制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的袭击，我们党执行了严格的纪律，处决了蜕化变质分子张子善、刘青山以敬效尤。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的纪律，除了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外，一直是在不断加强和严明的。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的轨道上，进行拨乱反正，为把党建设成领导“四化”建设的坚强核心，我们党又制定和进一步完善了党在新时期的纪律。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十二大党章等，以保证总目标总任务的实现。事实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纪律完善健全，执行纪

律严格，什么时候革命和建设就胜利；什么时候党的纪律涣散、废弃，革命和建设就受到挫折。虽然在不同的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纪律内容会发生变化，但是加强党的纪律、强化党的纪律这一原则是永远不能动摇的，不能改变的。现实告诉我们，治党同治国一样，没有一套规矩是不行的，量纪没有标准，行为没有规范，就起不到明纪弼教的作用，就会造成治党不严、执纪不严。早在1938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

“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改革开放以来，中纪委颁发的一系列具体法规实现了党内纪律的具体化、规范化、法制化。它以法律条文形式明确了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表现及适宜党纪惩处的标准，够什么错误，定什么性质，给什么处分，都明确具体，便于操作执行，为实现党内有纪可依、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执纪原则，奠定了基础，从而为严肃执纪、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武器，必将在实践中发挥其重大作用。

（三）它是进行党纪教育，提高党员素质的重要教材

我们党历来重视施教于先，执纪于后，先晓之于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规，再绳之以法，或惩之以纪，而不搞“不教而诛”。就是对犯错误的党员也是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立足于教育和挽救，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这是党对党员群众的爱护，也是团结全党，调动党内积极因素所必须的。就当前情况看，党员素质差、觉悟低值得全党警觉，有些人党多年的老同志党的观念和革命理想也淡薄了，把党的优良传统丢掉了；一些在“文革”期间入党的党员，没有受到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和严格的组织生活锻炼，不大懂党规党法，甚至把许多错误的东西当作正

确的来接受；同时，由于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一些同志很容易滋长骄傲自满情绪，沾染官僚主义作风，尤其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各种剥削阶级和其它非无产阶级思想仍然存在，加上国际交往中的复杂情况，都不可避免地影响一些意志薄弱的同志，使他们的为人民服务的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受到影响，发生变化。致使有的党员无视党的纪律，明目张胆地搞违法违纪活动；有的则视违纪为“常事”，在组织查处期间，或不予“理睬”，或说情、袒护、包庇；有的党员纪律观念淡薄，不知纪，不懂法，甚至受了处分还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错误。中纪委颁发的这些具体法规，是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言论和行动的典范性规则，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教材。它不仅会给违法违纪者起震慑作用，更重要的是它将提高全党的思想素质，鞭策和激励党员和党组织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增强纪律观念，增强遵守和维护党规党法的自觉性。

二、党内具体法规是党章、《准则》的具体化、法规化

中纪委颁发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处分的规定，是以党章和《准则》为依据制定的，是党章、《准则》的具体化、法规化，是党规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明确提出了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各种违纪行为及其处罚标准。党章、《准则》是全党意志的集中体现，根据党章、《准则》制定的党内具体法规一旦颁布，既具有强制力，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约束力，谁触犯了它，就必然要受到应有的惩处。在执纪实践中，它已经和正在发挥着其独特的作用。

（一）《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是对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行为党纪

处分的具体标准。主要包括：贪污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物；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应交公而不交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收受贿赂；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索取、收受钱物；接受礼品；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接受对方钱物；行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行贿或违反规定给人回扣、手续费；盗窃财物；诈骗财物；机关、团体、诈骗财物；用威胁和要挟的手段敲诈勒索财物；走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走私；投机倒把；隐瞒、截留国家财政收入；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补贴；挪用公款；借用公款进行营私活动、非法活动；个人用公款旅游、吃喝；违反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党政机关干部和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本人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等多种违纪行为。从规定内容本身来看，它与我国刑事检察的规定内容是相互衔接的，同时，在第三条规定：

“共产党员因在经济方面违法犯罪，被依法判刑的，一律开除党籍。”此外，还增添了一些国家法律没有明文条款的新内容。充分体现了从严治党的新特点。如第五条规定，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无偿占有或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只付少量现金等方式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为违纪行为，根据不同的折款价额，规定处分的档次标准。这一现象是以权谋私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严重影响着党风状况和社会风气，群众意见很大，但这种行为又与贪污和受贿不同，由于认识问题和没有处理标准可依，以往往往不予追究或处理甚轻。第十三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接受对方钱物，虽未能证实本人知道的，也要追究该党员的责任。”这一规定，更加充分地体现了从严治党建党思想。在以前执纪实践中，此类情况中有相当部分本人是知道的，但为逃避党纪国法的制裁，则否认，办案中又难以查到证据，故不能认定。因此放纵了这一违法违纪现象，使其发案率呈逐步上升趋势，而又无法惩处。现在有了这一规定，就为党的组织和办案机关提供了执纪依据，也会对作案人起到威慑作用。因此，这个规定有利于使从事国家公务的共产党员保持清正廉洁，使国家公务人员的家庭成员意识到自己收受他人贿赂的行为，也会妨害自己的亲属从事国家公务，从而起到遏制作用。第三十二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人员或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其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的，可以责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并根据数额多少，分别给以党纪处分，这一规定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十一条制定的。国家法律作了规定，党内法规也必然与其对应，党也应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但两个规定存有执法执纪标准的不同，国家法律规定为“数额巨大”，党内法规规定为“数额较大”，由此也可以看出从严治党的治党原则，从证据理论上讲，这样规定不是不要证据，而是一种典型的利用间接证据判定案件的形式，连本人都不能说明其经济来源是合法的，这一供述就具有排斥证明其来源合法的所有证据，即可认定为非法所得。这也是党内法规法律化、具体化体现。

在規定中，体现从严治党的条款还有以借用、试用等名义占用公物，时间超过六个月仍不归还的党纪处分标准；离

退休人员利用原职务的影响，接受他人财物，以受贿论处的标准；违犯国家规定，支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以受贿处理的条款；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或非法活动的党纪处分规定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各种经济违纪活动对党员违纪处分的标准等等，这些条款是对党纪国法的补充和完善，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对类似案件无据可依，治党失之于宽的被动局面。

（二）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是我们党反对官僚主义的重要法规武器。它指出：“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指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并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综合为七个方面：一是由于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工作方面，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二是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建设工作中，违反科学决策程序，盲目决定施工、投产，或盲目批准签订合同，购进不合格及不适用的设备、技术，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是由于党员领导干部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四是由于党员领导干部在对内、对外的经济贸易活动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五是党员领导干部在物资储藏、运输过程中，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致使物资丢失、损坏、霉烂、变质，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是党员领导干部在安全工作方面不负责，放任隐患，发生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七是由于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致使文教卫生、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发生严重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的。分别定出了党员处分的量纪标准。在附则中，严格区分了直接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和一般领

导责任者。规定了重大损失和巨大损失标准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定义和计算方法。具体明确，便于量纪。因此，这一规定，将有利于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问题正确处理，有利于反对官僚主义，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处于执政地位的党，很容易在党内滋长脱离群众的倾向，产生官僚主义，使执政党的党风建设工作面临不断与官僚主义作风斗争的长期任务。首先，党执政以后，相当一部分共产党员担负了各级领导职务，长期置身于各级领导机构中。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大上就指出：“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出现了高高在上，不了解实际情况，清谈、空谈、瞎指挥，甚至滥用权力的不良作风。其次，党执政后，少数党员干部越来越不谦虚，变得骄傲自大起来；越来越不慎重，变得姿意妄为起来；自视功臣，坐享权力；只当官不做事，盛气凌人，养尊处优等等。再次是制度上的弊端和剥削阶级思想仍将相对独立地存在于执政党的意识形态领域而产生的思想腐蚀。所有这些都是官僚主义滋生的原因、条件和土壤，因此我们必须长期不断地开展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三）《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把道德调整范畴的有关方面用党规党法的形式规定下来，就把道德纪律化、法律化了，道德就有了强制力和约束力。道德这一概念的外延相当宽广，众多的、主要的要靠社会舆论和教育来调整，这个规定只限定了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以下几个方面：①弄虚作假、骗取名利；②侮辱、诽谤、诬陷他人；③利用职权大办婚丧喜庆事宜；④不承担赡养义务、虐待家庭成员；⑤临危退缩、能救而不救；

⑥不正当两性关系。由于道德概念外延宽广，凡是需要人们承担义务和责任、涉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举一动，都归属于道德的调整范畴。因此，本规定不能全部囊括，有许多要依靠社会舆论和社会教育来调整。列入党内具体法规范围的，是实际工作之中常常遇到并且应加以处理的道德方面的问题。

道德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反映，是适应人类生活的需要，从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中发生并在长时期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道德不能脱离历史发展而独立存在，不是脱离历史发展的抽象观念，一般地讲，道德是全民所遵循的社会公德。共产党员遵守社会主义道德是最起码的基本条件，并应用共产主义道德水准来严格要求自己。从一般意义上讲，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包括党风，共产党员的道德状况影响着社会道德风尚。同时，道德具有纪律的一般意义，二者都是调整和规范人们言论或行为，只是其强制力及其实施方法不同而已。就道德而言，不少报纸及有的地方机关单位均开办了“道德法庭”，引深和强化了道德的约束力，中纪委在规定的把有关违犯社会主义道德的问题列入党的纪律条款，就更加增加了道德规范的实用效力及其约束的强制力。

（四）关于《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包括：涉外活动中触犯我国刑律被依法判刑的；为外国情报机关或敌特机关服务的；在政治上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和利益的；在国外、境外期间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或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宗教习俗，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我国利益的；在涉外活动或国际间通讯中丢失或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以不正当的方式和手段，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的；为了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弄虚作

假，伪造证件或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在经济或其它方面损害国家利益的；在出国、出境审批工作中，由于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临时出国、出境团（组）或人员擅自提前出国、出境、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的；驻外机构或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共产党员擅自脱离组织，行动失控的；在涉外活动中参与嫖娼卖淫、吸毒贩毒的、赌博的；在国外、境外期间，多次观看淫秽影视书画的；有索贿受贿、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运、逃汇套汇、挪用外汇的；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行贿的；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的等等。此规定的颁布，对于保证党和国家乃至各单位部门对外交往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声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提供了有力武器。

（五）关于《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凡是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一律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人进行包庇或阻挠查处嫖娼卖淫活动的以及宾馆、旅店、饭店、招待所等单位多次发生嫖娼卖淫活动的直接领导责任者和对本单位职工参与嫖娼卖淫活动，发现后不查处，不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的直接领导责任者，都规定了党纪处分标准。这一规定将对有效地克服这种严重腐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声誉的腐败现象起到巨大制约作用。

（六）《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分别对被检查人、案件知情人、发案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发案单位或立案机关的上级党组织和上级行政机关以及检举控告人、办案人员、办理跨地区案件涉及单位及其上级领导机关，与案件无直接关系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等都明确指出了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

做的具体行为规范。如果以违反党章、《准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手段，进行对抗、阻挠、干扰、破坏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都将受到党纪处分。从而，为严肃党的纪律，保障各级党组织及时准确地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排除办案中的干扰和阻力，提供了法律保护。

六个《规定》，从六个角度、六个方面明确指出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表现，一一对应规定了党纪处分标准。使严肃党纪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这是我们党的历史上所未有过的，它标志着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党的纪律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不断加强。

三、学好党内具体法规，做遵守党纪的模范

（一）认真学习党内具体法规，增强纪律观念。全体党员都要结合党章、《准则》认真学习中纪委颁发的一系列党内具体法规，要联系思想实际，自觉地、经常地以党规党法对照、检查、约束、规范自己的言行。在思想上分清是非，保持清醒头脑，把握政策界限，自觉地清理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的不健康意识和行为，增强纪律观念，在工作、学习、社会生活等各方面起模范作用。使全体党员真正懂得，我们党是执政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群众谋利益的党，职务越高，责任越重，党和人民寄予的期望就越大，就越应该做到严守纪律，不贪脏枉法，秉公尽职，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清正廉洁，不腐化堕落。从而使每个党员在新的历史时期，保持好形象，成为遵纪守法的带头人。

（二）认真学习党内具体法规，自觉接受纪律的约束。一切党规党法都具有强制力、约束力。全体党员都要以党规

党法作为尺度自觉接受约束。做任何事情，都要时刻想到党的纪律，有损党纪的话不说，违反党纪的事情不做，处处按照党的意志办事。任何违犯了党的纪律的党员，无论职务多高、资格多老、权力多大、党龄多长，都应自觉地接受组织检查、党纪惩处，真正体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决不允许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存在。正如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指出的，我们一定要用事实使全党同志特别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同志都知道：党的纪律是一定要执行的，决不能言者谆谆，听者藐藐。

（三）认真学习党内具体法规，同一切违纪现象作斗争。我们每个党员不仅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而且要敢于同违纪行为作坚决斗争。当前，在我们党内存在着一些不良风气：有的领导干部，对本单位本部门的违纪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能过则过，搞地方保护主义，决不在自己手里“栽人”；有些则抱着“你好，我好，大家都好”的中庸态度，保持着“一团和气”，个别党员则随波逐流，“你违纪，我也违纪，人人有份，大家一样”。致使正气得不到弘扬、光大，歪风得不到抵制，客观上放任了违纪，削弱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扭转这种状况，就要求每个党员都要发扬无私无畏的革命正气，克服私心杂念，真正拿起党内法规这个武器，同违法违纪作斗争。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原则，严肃执纪，坚决抵制“关系网”、“人情风”，对一切违纪分子，按照党规党法认真查处，决不手软，只有这样，党的纪律才能保持它的严肃性、权威性。

（四）认真学习党内具体法规，领导干部做严于律己的表率。认真学习和贯彻党内具体法规，严守党的纪律，领导

是关键。领导者的立身行事都影响着他的下级和群众。对此，有着许多有口皆碑的名言：“以身作则”、“身体力行”、“上行下效”、“上梁不正下梁歪”、“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等等，讲的都是领导者行为的重要作用，其行为本身就是下级和群众的仿效标准。许多事实证明，哪个单位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哪个单位的党风就比较好，即使发生一些不正之风，也能够及时检查和纠正；相反，哪个部门领导干部不守纪律，哪个部门歪风邪气就盛行。因此，领导干部作表率，对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具有重大影响。这就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第一，要做令行禁止的模范，处处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以大局为重，不折不扣地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第二，要带头维护党规党法。同一切错误言行作斗争，要立足现实，从自身、从本单位本行业抓起，树正气，扫歪风，形成一个良好风尚和“小气候”。第三，要清正廉洁，一尘不染。现在，党的干部同社会上收入多的人相比，生活水平不算高，但这绝不能作为收受贿赂、吃拿卡要、贪占便宜，在生活待遇上搞特殊化的借口。我们的领导干部要是过不去这一关，党就会脱离群众，改革就会半途而废，四化就无从实现。因此各级党的干部要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做出表率。